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产业并购基金设立的相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4.5亿元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产业并购基金设立的相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7月7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引入新合伙人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及《关于签署〈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现将温州同健泓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进展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6年7月15日,并购基金管理人泓也基金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已经审核通过,并购基金尚待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2016年11月18日,公司与上海泓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也基金”)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重新签署《温州同健泓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同时公司与信达证券签订了《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协

议》。根据新《合伙协议》，公司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4.5 亿元人民币；泓也基金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信达证券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0.5 亿元。新《合伙协议》和《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确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并购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合计出资 19,1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出资情况如下：2016 年 7 月 29 日，泓也基金实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根据新《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即 9,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2 月 21 日，信达证券根据新《合伙协议》约定，缴付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